

香港遊樂場協會
海洋新幹線水上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守則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香港遊樂場協會管轄水上活動中心範圍，包括舉辦活動向任何機構租用或借用的地場地。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十一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至日	早上十時至下午六時

除上述開放時間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及逗留中心範圍內，職員批准的人士除外。

租用程序：

- I. 申請者必須於至少 90 天前提出申請。
- II. 場地租用先用申請表請以網上表格方式遞交。
- III. 本單位將在閱讀租用申請後聯絡申請者詳細討論。
- IV. 若同一時段有多於一項申請，場地經理會根據以下因素甄選各項申請：
 - (a) 該活動對社區帶來的正面影響
 - (b) 該活動對推動文化、體育、藝術及健康生活的正面影響
 - (c) 該活動的創新程度
 - (d) 該活動的規模及其吸引公眾的參與程度
- V. 各場地租用申請，本會均保留最終決定權。
- VI. 申請前請先細閱並確認《租用活動場地使用條款》。
- VII.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單位，電話：2157 0971, 9686 5970 或電郵至 Ocean@hkpa.hk。
- VIII. 申請機構/公司需於場地使用前 7 天，將活動相關資料，例如：活動場地平面圖、活動流程、活動分工、合作機構名單、活動嘉賓名單以及**健康申報聲明書**及已為參加者購買的**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副本**一併電郵至 ocean@hkpa.hk 予本單位以進行確認手續。
- IX. 付款方式：支票抬頭人請寫” HONG KONG PLAYGROUND ASSOCIATION” 或 “香港遊樂場協會”，需於確定租用場地後 14 天繳交 50%訂金，若未能繳付則當取消申請。
- X. 如遇天氣惡劣狀況，請參閱「**惡劣天氣安排**」。

場地守則：

1. 未經本會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在本中心範圍內活動。
2. 中心範圍內為保安電視監察及攝錄地帶。
3. 請勿破壞場地設施及用具，並小心使用場地內所有物件及各種設備。任何租用用具，不可轉讓第三者使用。如有任何損毀，必需承擔該等財物價值的金額賠償。
4. 使用者必須遵守職員/教練/賽事裁判之指示，並在指定範圍內進行各項活動。
5. 使用水上活動器材需穿著救生衣或助浮衣、包跟包趾膠鞋（不可穿著沒有保護足踝功效的拖鞋或涼鞋），並穿著適合水上活動的泳衣、泳褲、太陽帽、輕便透氣及略為貼身的長袖外衣。
6. 嚴禁吸煙，隨地吐痰，飲用任何含酒精飲品或發出尖叫滋擾他人。
7. 請尊重其他使用者，請勿喧嘩、高談闊論、咒罵、粗言穢語或作出騷擾性言論及行為不檢。
8. 中心範圍內不可進行任何類型的賭博活動。
9. 使用者必須保持場地清潔。
10. 使用者須同時遵守場館守則及張貼於場地之告示。
11. 基於安全理由，工作人員有權因應惡劣天氣而暫停任何活動。
12. 場地租用只限於場內活動之舉辦團體及參加者使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移場地使用權。
13. 場地未能提供儲物櫃保存私人物品，使用者需自行保管財物及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到活動場地。如使用者有任何遺失財物 或任何種類之損失或任何損害，本會恕不負責。
14. 租用人必須自行評估租務期間為表演者/參加者/其他在場人士構成的一切風險。一切意外、受傷、財物遺失等，本場館概不負責。
15. 本會有權終止違規者使用設施，已繳付的費用亦不會退回。
16. 本會有權拒絕任何租用申請而不作解釋。
17. 場地用途須與申請表格內列明之租用目的相符，租用者必須確保其活動為合法及不會作不道德用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違反法例。
18. 租用者有責任採取一切必須及適合的措施，確保所有租用的場地均不得超越指定人數上限。
19. 使用者不得故意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職員/教練/賽事裁判，或故意妨礙、騷擾、干擾或煩擾任何其他正在使用中心設施的使用者。
20. 使用場地之人仕均應注意其個人之行為態度，切勿騷擾他人。
21. 如遇有行為不檢或用場不當者，本會有權取消其用場資格，並按照實際情況呈報致有關部門。
22. 所有使用者，不論在海上進行划舟活動或駕駛本會的機動快艇均須妥為遵從和依循《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及本港的法規。

23. 本中心設有水上浮橋提供予使用者上落泊艇或進行賽事用途，禁止任何人士利用水上浮橋作其他用途。
24. 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取用或移動場地所有物件及各種設備，使用完須還原場地原狀。
25. 除經本會批准外，使用者嚴禁於場地內進行任何形式的銷售或買賣。如有需要，請與本會職員聯絡。
26. 使用者未經職員許可，不得在中心範圍內進行錄影、錄音或使用任何複製器材。
27. 本會保留關閉租用場地之權利。
28.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上述守則之權利。